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号11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曙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8年业绩快报》出具的数据，按照《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相关程序办理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7月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同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5.7900元/股调整为30.8778元/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由556,800股转增至

1,002,240 股。回购总金额为 30,946,966.27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元利、张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